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葉仕偉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葉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葉先生，5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葉先生為聯企融資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亞銀國際金融集團首席策略官。葉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銀行及金融經驗，曾在多間跨國企業中領導策略規劃、企業財務、內部審計、營運、風險管理、合規及監管等職能。在過去三十年內，葉先生曾於亞太地區及美國接受多間《財富500強》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委任為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審計官及其他高管職位。葉先生曾任美國道富集團(State Street Corporation)的高級副總裁兼亞太區企業審計總監。葉先生亦曾任宏利金融(Manulife Financial)的亞洲區審計總監。彼曾在BOA、State Street Bank及Westpac Bank擔任其他高級管理職務。

葉先生擁有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葉先生亦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FCPA)及法務會計師學會註冊法務會計師(Forensic CPA)資格。在專業團體公職方面，彼目前擔任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IFTA)財富科

技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召集人，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及投資。葉先生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香港分會的前總監兼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的前金融服務委員會主席。

在社區服務方面，葉先生為榮獲Advancing Cooperative & Work-Integrated Education頒發WACE Award的亞洲得主，表彰其為全球大學生職業發展的成就及貢獻。由於葉先生對全球ESG舉措的貢獻，彼亦獲得工商管理學名譽博士(Hon.DBA)榮銜。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葉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委任須輪席退任。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葉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的委任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於委任葉先生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每家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必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於未能符合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或第3.10A條所規定的下限，或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第3.10(2)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3條，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於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適當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第3.2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條，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於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適當的薪酬委員會成員，以符合第3.25條規定。

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時間內履行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申請」)，要求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豁免申請涵蓋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

十六日期間。截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正在審議該豁免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該豁免申請另行刊發公告。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佳穎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